

## 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二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3月17日，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二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285号)(以下简称“《二次问询函》”)，现将《二次问询函》内容披露如下：

“经审阅你公司提交的重大资产购买及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及一次问询回复，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作进一步说明和补充披露。

1、上市公司2015年净利润为负，按照《重组办法》第13条及第14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净利润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0%。请公司结合控制权同步变更、资产置出、未来主要利润来源于新置入资产的情况，说明公司本次交易是否实质实现“卖壳”意图及新资产的重组上市。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2、中国文发本次受让三爱富股权的价格为20.26元/股，较上市公司目前股价溢价46%。一次问询函回复说明，本次溢价受让是完全市场化竞争的结果。请结合公司目前净资产及净利润等情况，补充披露溢价的合理性，溢价部分是否即属于市场认为的“壳费”。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3、公司本次控制权转让以本次资产重组成功实施为前提条件。同时，公司披露股权受让方中国文发与资产出售方无关联关系，不构成一致行动人。请补充披露：(1)公司寻找该标的资产的过程，标的资产是否为中国文发所推荐，确定购买前是否已征得中国文发的同意，是否与中国文发及其关联方存在股权控制、

业务合作、交易往来、人员交叉任职等关系；(2)若无，中国文发何时知晓公司拟购买该标的资产，是否同意公司购买该标的资产及其考虑，如何实现对标的资产的控制和管理；(3)结合前述情况，在一揽子交易的情况下，认为中国文发与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关联关系的商业合理性。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4、一次问询回复披露，中国文发已出具 12 个月内不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和保持上市公司控制权五年内不因自身原因发生变化的承诺，且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根据情况增持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可能。请补充披露：(1)“不因自身原因发生变更”的具体含义；(2)中国文发是否存在具体的增持计划。如存在，请具体披露并承诺；如不存在，请作相应更正，避免使用“不排除”等模糊性用语。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5、预案披露，交易对方将现金总对价的 50%用于在二级市场择机购买三爱富的股票。一次问询回复披露，预计奥威亚全体股东履行增持承诺后的持股比例不会达到和超过 20%，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请具体测算可能购买的最大比例，并据此说明是否可能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或控制权结构发生变化。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针对上述问题书面回复我部，修改重组预案并披露。”

特此公告。

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17 日